

证券代码: 301195

证券简称: 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: 2023-41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38)。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7月17日(星期一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7月1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7月17日9:15-15:00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: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于胜利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7,323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98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,325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37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,99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60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,052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1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054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6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,99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602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于胜利先生、金勇先生、王云兰女士、赵家骅先生、祝青先生、王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.01、选举于胜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于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、选举金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金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、选举王云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王云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、选举赵家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赵家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、选举祝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祝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、选举王永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21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50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9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王永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丁恩杰先生、吴楚宇先生、马轶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丁恩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丁恩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、选举吴楚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吴楚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、选举马轶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50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5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32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895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马轶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汉青先生、张素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3.01、选举陈汉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1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4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陈汉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、选举张素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321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050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9%。

审议结果：本子议案通过，张素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卞风华律师、何璐瑶律师出席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7日